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函

地址：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

電話：(049)2239569

傳真：(049)2239570

聯絡人：陳若儀 總幹事

電子信箱：ntba.tw@msa.hinet.net

受文者：全體會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全國律師聯合會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3)投律博字第 1130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九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全體會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楊博任**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第九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紀錄：簡嘉瑩律師、雅蓀恩·伊勇律師

壹、112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9時15分開始辦理報到）

貳、豪饗婚宴會館（南投市樂利路97號）

參、出席會員：楊博任律師等137人

法定應出席人數：53人

實際出席人數：137人，名單如附件報到名冊。

肆、列席貴賓：

全國律師聯合會黃幼蘭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蘇若龍理事長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許富雄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林益輝分會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吳光陸前理事長、林春榮前理事長、李慶松前理事長

南投律師公會蔡順居前理事長、呂秀梅前理事長、張國楨前理事長、鄭崇煌前理事長

伍、主席：楊博任理事長

一、本會會員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一般會員人數39人、特別會員人數277人，總會員人數316人，應出席人數53人（六分之一以上會員人數），目前出席人數137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全國律師聯合會黃幼蘭副理事長、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蘇若龍理事長、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許富雄副理事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林益輝分會長、常務監事文皇律師、副理事長盈壽律師以及各位尊敬的會員，大家好。

經過了一年的努力，我們的團隊，在組織調整之下，我們的財務已經慢慢趨於平穩，感謝南投縣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還有院檢、還有各個社福團體的協助，讓我們南投律師公會可以參加公益活動，深化地方的服務。再來要感謝我們各個委員會，我們的倫理風紀委員會由我們的陳盈壽律師帶領，來處理我們的民眾申訴以及律師責任釐清的問題。再來就是我們的校園性平委員會由我們呂秀梅前理事長帶領，

我們已經形成一個專業的團隊，跟南投縣政府一起努力，將我們南投縣的校園性平案件處理的非常棒，也推廣了法治教育，培養了我們會員的第二專長，這個功不可沒。再來就是我們的會員福利委員會楊惠雯理事，南投公會大大小小的活動都是由她精心策畫，真的非常感謝她。另外也要感謝我們的在職進修委員會江伊莉律師，我想這一年以來，會員不管在視訊或實體，應該都看到我們南投律師公會辦了很多在職進修，這個過程當中，都是她很細心的在幕後聯繫籌畫規劃，最後再執行，所以真的非常感謝江伊莉律師幫我們協助這一塊。

另外公益服務這部份要感謝我們雅蓀恩律師，她擔任我們主委，協助我們推廣南投縣內的校園、看守所等法治教育，各鄉鎮以及宮廟的法律諮詢，這個部分在我們南投縣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我們還要感謝我們的前秘書長廖怡婷律師，她默默地在勵馨基金會、愚人之友基金會做一些深化的公益服務，這些事情她其實不希望別人知道，但她既然在南投做這件事，也代表我們南投律師公會，我一定要藉由今天的機會講出來。再來就是感謝我們林益輝會長，他幫我們南投律師公會與魚池鄉促成一個很重要的活動就是我們用律師法律諮詢換住宿這個活動，這樣的一個活動讓全國律師知道，我們律師的法律諮詢是有價值不是免費的，我們可以做公益，但也是很珍貴，不要輕視我們的法律諮詢，真的非常感謝林益輝會長協助我們這一塊。

當然在我們的理監事團隊協助下，讓我更加平穩有信心的帶領這個團隊，謝謝他們的鞭策指導。還有我們的副秘書長群們，串起我們大大小小的活動，沒有他們我們的活動是辦不起來的。最後最後我們要感謝的是我們的會務人員，我想今年應該要加薪了，我會建議理監事給他們加薪的機會。為什麼致詞要講這麼多，因為我們律師公會沒有他們，沒有辦法辦這些活動，我只是代表他們把話講出來而已。

未來這一年，我希望能夠再深化我們會員的福利、深化我們會員的服務，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比如說我們的球隊，還有我們的活動，或者是我們敬老這方面的服務，都要更深化，當然地方的服務也不能忽視，身為南投縣的在野法曹，我們對於院檢以及各鄉鎮的法律服務絕對不會忽視，原民的部份會繼續跟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起努力，一定

會積極做下去。

今天真的非常感謝各位會員來參加我們南投律師公會的會員大會，我講這麼多是因為我們做了這麼多事情，如果沒有讓會員知道，我們後面辛苦的團隊可能沒辦法讓大家看到，因為我是理事長，大家看得到我、但看不到幕後的團隊，所以藉這機會跟大家報告，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陸、長官、來賓致詞

全國律師聯合會黃幼蘭副理事長

今天的主席博任理事長、文皇常務監事、法扶分會的益輝會長、中律的若龍理事長、彰化律師公會富雄副理事長，還有我們各位在座的南投前理事長，各位大律師大家早安。今天因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的尤美女理事長還有其他公務行程，所以請我代表前來致意，在剛剛博任理事長所提到的南投公會的許許多多的活力跟積極的態度都令我們非常地讚賞，在這裡我也要跟大家分享，在這一年內，博任理事長服務態度是非常積極的，常常跟全律會表示說要如何跟全律會進行合作，這一點他不會自己講，但是我也是要幫他講出來。今天藉此機會也將全律會的會務跟各位大律師報告，有三點的部分：第一點我們律師的系統在分類來講是以人為分類、一個是以事務所為分類的系統，以人為分類的資料公布在我們法務部的律師查詢系統，這個部分要麻煩律師點進去看我們事務所的地址、電話是不是都完整，如果有關漏的要麻煩您們透過各地律師公會把資料補足，這個部分涉及法務部在防範詐騙集團，如果資料不足的律師，將來如何公開資料在系統上，現在正在討論，這個部分比較急，要麻煩各位大律師上法務部的律師查詢系統，看各位的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是否完足。第二個部分是以事務所為單位的系統，事務所的系統是因應律師法修法的要求，也希望各位大律師在年底前向各個地方律師公會做申報，要申報的資料是事務所的名稱，以及裡面的律師是獨資、還是合夥或者合署，這個必須申報，要麻煩大家要透過律師公會要申報，各地公會會再彙整到全律會這裡，這個希望各位大律師也能在年底前完成。第三點是近日可能大家在臉書、律師群組都有看到一個判決，就是外觀上有一個律師跟非律師的合作，那因為是合作，所以這位非律

師沒有對外宣稱自己是律師，他在外觀上就詐欺的部分是判決無罪；這個案子引起了一些討論，這個案子宣判後全律會即馬上予以關注，有察知這個非律師在前幾年有因為違反律師法而被判刑，那這個非律師涉及律師法的行為可能法官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全律會會繼續地來做說明，在這裡跟各位大律師報告，如果律師與非律師合作，律師涉及律師法、律師倫理的部分是涉及懲戒的事由，在上個月的時候，律師懲戒委員會也有就相同的案由做出懲戒的決議，在法務部可以查詢，所以全律會會繼續關注這類的案件，維護我們律師正當合法執業的權益，以上跟大家做報告。今天充滿了紅色聖誕氣息，也預祝我們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蘇若龍理事長

博任理事長、幼蘭大副理事長、富雄副理事長、益輝會長、文皇常務監事、盈壽主委，以及在座的各位先進、各位道長，大家好。非常榮幸能夠參與今天的會員大會，我在今年一月的時候已經加入全國執業了，但是我還是保留了南投律師公會的特別會員資格，來南投的時候都有非常溫暖的感覺，公會休息室裡面提供了日月潭的紅茶以及許多的點心，而且會務人員也都會對我們噓寒問暖，所以我還是南投律師公會的特別會員，我應該算是南投律師公會的忠堅換帖。今天早上在臉書收到會員大會的通知，就是要穿紅色或綠色的衣服或配件，因此我今天穿了紅色的襯衫，配戴的胸花也有綠色的，這兩種顏色都有符合，可以看見我們公會對於活動的規劃非常用心，所以公會在我們博任理事長的帶領以及團隊的努力，會務的發展也是欣欣向榮，而我們臺中、彰化以及南投律師公會的相處氛圍更是非常的融洽，就像是中彰投的大家庭一樣，讓大家都具有歸屬的感覺，最後敬祝今天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林益輝會長

主席博任理事長、幼蘭大副理事長、富雄副理事長、若龍理事長、盈壽副理事長、文皇常務監事，各位道長大家早。在今天會員大會我要跟大家敘述一下我們的理事長，在這一年來非常的努力認真，我們也相偕到各鄉鎮去拜訪，理事長也跑了很多的宮廟，社團，為我們道長爭取了很多法律服務的機會，或者是對我們法治教育的推廣非常努力。我們法扶

會非常感謝各位道長在過去一年讓法扶業務推展順利，今年也很順利拿到績優分會的榮譽，這都是各位道長為我們熱誠的服務。另外要跟道長報告，在進行法扶案件的服務時，請各位道長要注意，對每個案件都要非常小心，有沒有閱卷、有沒有跟當事人接見、有沒有送出委任狀、有沒有寫書狀，這個都要非常注意，我們只要接到當事人的申訴就會啟動調查，如果我們服務律師有這個閃失的話，對各位會員的權益會有影響，這個要特別跟各位道長報告。另外我們跟南投律師公會舉辦了很多場在職進修，以及到各地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舉辦了很多的法律宣導，也希望各位道長能夠多多參與我們的服務。最後，預祝今天大會圓滿成功。

柒、確認前次（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P1~P13）

請會員確認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如無意見則鼓掌通過。
在場會員均鼓掌無意見通過。

捌、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P14~P26）

因會務報告事項眾多，請各位會員參閱附件，以下僅擇要報告。

理事長楊博任律師及秘書長王育琦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拜會集集鎮吳大村鎮長、竹山鎮社寮社區發展協會莊竣發總幹事，商議律師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相關合作事宜。

理事長楊博任律師於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拜會埔里鎮地母廟游經理、埔里鎮廖志城鎮長、愚人之友基金會李希昌執行長、藝池藝術協會黃國裕理事長等，洽談推廣法治，幫律師會員們拓展服務駐點，協助建立人脈增加接案機會；協助公益團體推廣業務，並提供法律服務支援，促進學習領域專業知能資源共享。

理事長楊博任律師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拜會草屯鎮簡景賢鎮長、魚池鄉劉啟帆鄉長等，洽談推廣法治，幫律師會員們拓展服務駐點，協助建立人脈增加接案機會；並經由劉鄉長及本會前理事長林益輝律師穿針引線下，由日月潭周遭飯店業者提供免費住宿及由本會安排熱心公益律師，在魚池鄉提供法律諮詢及法律推廣服務等。

本會與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合辦「國土計

畫專題講座教育訓練」。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南投分會於 112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8 月 12 日（星期六）、8 月 13 日（星期日）、1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8 月 20 日（星期日）合辦「修復式司法線上培訓」在職進修課程。

本會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厚熊咖啡館（厚熊笑狗）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共同辦理社區長照站「騙象 72 變-預防詐騙」宣講活動，活動圓滿成功。

本會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共同辦理「性平三法概論與修法介紹」在職進修課程，共計近 60 人次參與。

主席報告：如無意見則鼓掌通過。

在場會員均鼓掌無意見通過。

玖、財務報告：財務主任委員陳盈壽律師（如附件 P27~P41）

簡單跟會員報告，我們南投律師公會 112 年的收支結算，計算到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在本年度的收入是 3,794,974 元，實際上支出是 3,418,438 元，那目前盈餘是 376,536 元，這是 112 年的收支決算表，在我們資料的第 34 頁。

另外，跟各位報告截至 112 年 10 月底為止，南投律師公會的存款明細是 24,120,984 元，在我們資料的第 36 頁。

以上是我們南投律師公會的相關資產報告。

壹拾、監事報告：常務監事黃文皇律師（如附件 P20~22，P27~P29）

主席、各位貴賓，各位會員早安。因應 108 年修正通過的律師法，109 年開始施行，本會的收入已經減少一次，接下來全國律師聯合會通過全國執業的章程之後，我們會費的收入又再一次減少，理事會在有限的資源下還是積極地舉辦各項活動，為各位會員積極促進會員福利，對於各位會員福利非常重視，經過監事會審核各項工作報告內容及各項活動，經本會監事會審核確認未違反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且符合本會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決議，本會各項開支、財務管理及收支經費報告依規定核銷，經監事會稽查無誤，以上報告。

壹拾壹、討論事項：

一、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核案（如附件 P27~P33），提請大會審議。

案由：依本會第九屆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交會員大會追認。

主席：關於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核案財務報告的部份，各位會員有沒有意見或者有沒有什麼要表達的，請各位會員參閱第 27 頁到 33 頁。

決議：在場會員均鼓掌無意見通過。

二、113 年度工作計畫討論案（如附件 P42），提請大會審議。

案由：依本會第九屆第十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交會員大會議決。

主席：請各位會員參閱第 42 頁。

決議：在場會員均鼓掌無意見通過。

三、113 年度預算討論案（如附件 P43~P44），提請大會審議。

案由：依本會第九屆第十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交會員大會議決。

主席：請各位會員參閱第 43 到第 44 頁。簡單說明第 43 頁，我們目前入會費收入是 5 萬元、月會費收入是 130 萬，跨區執業收入是 10 萬，最大的收入是全國執業登記費分配款 240 萬。第 44 頁是簡單的概算表，根據我們會員的組成來做一個概算。請各位會員參酌，如無意見則鼓掌通過。

決議：在場會員均鼓掌無意見通過。

司儀補充報告：我們歡迎本會前理事長黃靖閔。

四、修訂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事宜（如附件 P45~P49），提請大會審議。

案由：依本會第九屆第十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交會員大會議決。

第 36 條

現行條文：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一、會員大會每年十二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議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三、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需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一、會員大會每年十二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議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以實體或視訊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三、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需共同協議時，得以實體或視訊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說明：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

監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二、為利於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之方式具備彈性，利於會務之推動，爰配合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正。

主席：修正理由請參考說明欄，主要是配合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所做的修正，請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

林春榮律師：我提一個修正動議，這裡面只列理事會議、監事聯席會議，那監事會議可不可以？不清楚，所以我提出修正動議，增訂一項就是本會各種會議除會員大會外，這樣就可以概括本會其他各種會議可以視訊，以免掛一漏萬，所以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請問會員有沒有附議？或者有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針對修正案進行表決？那我們針對修正動議修正議案。

司儀宣讀：

第 36 條依據修正動議修正為：「第一項第 1、2、3 款都與原來第 36 條現行條文一樣。」、「第二項增列，本會各種會議除會員大會外，得以視訊為之」。

楊榮富律師：我想原來 36 條就有明定本會會議就有下列三種，那如果增訂第二項概括規定是否已經逾越原來規定？因為原定就只有三種會議、並沒有監事會議。如果要修，是否連第一項也要修、否則修第二項沒有意義。

主席：其他會員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

林春榮律師：因為如果是要增列監事會的話，其實是已經超出原修正案的範圍、不能用臨時動議要增列這個部分，原來提案裡面只有針對視訊會議四個字，所以我才會提修正動議，那楊律師提到的不是修正動議裡面的範疇，不能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這個條文要增加監事會，原來章程是有瑕疵的沒有錯，但不能用臨時動議或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所以才沒有修正那個，建議下次再討論這個部分。

主席：楊律師的意見我們在下次修章會注意這個部分。修章主要是針對增加視訊會議的部分，這個修正案各位道長、會員有沒有

意見？有沒有不同意？那麼我們就無異議通過這個修正案。

決議：在場會員鼓掌無意見通過。

第 37 條及第 42 條

主席：各位會員對此 2 條條文修章應有一些意見，那我們理監事再彙整相關意見重新調整，37 條及 42 條的部分我們先擱置。

五、增訂本會章程第四十六條之一事宜（如附件 P50），提請大會審議。

案由：依本會第九屆第十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交會員大會議決。

新增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本會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機關所有。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三、為遵循國家課稅原則，健全本公會之經費與會計，爰新增之。

主席：目前有的公會有遭到國稅局追徵這個部分，我們就按照與國稅局協商處理方式，就以修章方式處理，就可以避免被追徵所得稅。這個修正案各位道長、會員有沒有意見？有沒有不同意？

決議：在場會員均鼓掌無意見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林春榮律師提意見：資料 34 頁「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因 112 年度尚未結束尚無決算，故應為收支報告為宜。

主席：謝謝大理事長的指正，我們下次一定會更仔細來表達說明這個收支報告表。

壹拾參、頒獎

頒發下列獎項，請下開委員接受授獎

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盈壽

校園性平委員會主任委員：呂秀梅

在職進修委員會主任委員：江伊莉

會員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楊惠雯

公益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雅蒞恩·伊勇

頒發會務人員感謝狀，請總幹事陳若儀、蕭雯尹副主任上台領取感謝狀。

壹拾肆、邀請聖誕老人團上台送祝福-由林思儀副秘書長、翁晨賢律師主持

壹拾伍、散會(主席宣布散會)